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794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曾紀勳（原名曾煥銘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,344,51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,340,253元，按附表所示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778583元	自民國115年06月10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4.72%計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199258元	自民國115年06月10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0.22%計算之利息
003	新臺幣291662元	自民國115年06月10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1.72%計算之利息
004	新臺幣70750元	自民國115年05月2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

附件：

(一)債務人曾紀勳於民國103年03月12日向債權人借款1,5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03年03月12日起至民國116年03月10

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4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6月09日止累計779,881元正未給付，其中778,583元為本金；1,298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曾紀勳於民國104年01月21日向債權人借款32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04年01月21日起至民國116年03月10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0.2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6月09日止累計199,984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99,258元為本金；726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債務人曾紀勳於民國104年09月09日向債權人借款43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04年09月09日起至民國116年03月10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1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6月09日止累計292,880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91,662元為本金；1,218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

01 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(四)債務人曾
02 紀勳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00，
03 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
04 5月20日止累計71,768元正未給付，其中70,750元為消費
05 款；1,018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
06 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4)
07 所示之利息。(五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
08 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
09 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
10 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